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1/16  
26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一次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6.4

### 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第 8(条)：进一步 审议国际管制框架中的漏洞和不一致之处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3 号决定中指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国际管制框架仍然存在具体漏洞，尤其是，虽然属于入侵性物种、但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规定不属于植物害虫或根据国际动物流行病防治署和关于第 VII/13 号决定第 7 (a) 一(一)段所概述潜在途径的其他国际协定的规定不属于动物疾病的入侵物种方面，存在着具体漏洞。缔约方大会要求科咨机构设立一特设技术专家组，处理全球和区域各级国际管制框架存在的漏洞和前后不一情形，尤其是处理第 VII/13 号决定第 7 段指出的具体漏洞。

2. 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设立了特设技术专家组，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执行秘书在新西兰政府的慷慨支助下，召集专家组于奥克兰举行了会议。会议报告的全文 (UNEP/CBD/SBSTTA/11/INF/4) 载有为解决外来侵入物种方面国际管制框架内的漏洞和不一致之处可以采取哪些行动的很多建议。

3. 本说明的第二节载有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提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第三节载有根据

\*  
- UNEP/CBD/SBSTTA/11/1.

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所拟订供科咨机构审议的一项建议。

## 二.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主要结论

4. 报告所载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所载是次会议的主要结论如下：

(a) 需要在适当级别上 — 有可能需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或国家以下各级 — 采取行动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在很多情况下，区域（包括分区域）性行动可能尤为适当；

(b) 在很多情况下，问题并非由国际管制框架的漏洞造成，而是因国家一级执行工作不足造成的；

(c) 国际管制框架的漏洞不一定必然限制政府解决国家一级漏洞的能力；

(d) 就引进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的大多数途径而言，影响执行第 8 (h)条的最重要因素是国家能力；

(e) 各国际机构和文书间的协作，对于解决与外来侵入物种相关的各项问题十分重要；

(f) 国际管制框架的一个重要漏洞涉及没有能够用于解决属于外来侵入物种、但却并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的动物害虫的国际标准。本报告中指出的若干具体漏洞，尤其是作为外来侵入动物的传播途径的各种传病媒介，可以被视为这一广泛问题的子集。处理这一普遍的漏洞的备选办法包括：

(一) 扩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职权范围，使之包括数目有限的动物疾病；

(二)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等现有协定或多项协定或者其他适当的框架，制订新的文书或有约束力的规定；

(三) 制订不具约束力的指导。

(g) 进一步审议这些备选办法是适宜的，并应让有关国际机构和文书参与；

(h) 国际管制框架的其他重要漏洞涉及船体污染和民航运输。在这些漏洞方面，有关国际组织正在不同程度地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问题；

(i) 以下途径的各具体方面也查出存在具体的漏洞和不一致之处：

- 水产养殖/海产养殖
- 压舱水
- 军事活动
- 紧急救济、援助和响应行动
- 国际发展援助

- 科学研究
- 旅游者
- 宠物、水族馆物种、活钓饵和活食物
- 生物控制剂
- 易地动物繁殖计划
- 奖励计划（包括碳信贷）
- 流域间的调水与运河
- 对外来侵入物种的无意保护
- 术语的不一致

(j) 现已为上述漏洞和不一致之处提出了具体的行动建议，以下各项常常包括在这些行动中：

- 执行现有各项国际协定
- 区域做法
- 国家政府机构的行动
- 各政府机构间的协作
- 各国际机构和文书间的协作
- 分享最佳做法
- 制订业务守则
- 教育和公众认识

(k) 特设技术专家组指出，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在涉及可能侵入到邻国的物种的出口方面负有责任。此外，国家一级采取或不采取行动可能导致将外来侵入物种无意地引进其他国家。

(l) 下文第三节的建议草案根据的是特设技术专家组经查明后建议的可能的行动。报告中还载有支持和解释专家组建议的可能行动的资料。

### 三. 建议提出的建议

#### 建议

1. 注意到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国际管制框架中存在的漏洞和不一致之处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11/INF/4)，对新西兰政府为这一工作提供的财政、组织和技术支助表示感谢，并感谢特设技术专家组主席及其成员所做工作；
2. 认识到各国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的各种途径问题的能力的重要性，宁再次邀请筹资结构和开发机构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协助加强预防、快速反应和执行各项管理措施—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3. 还认识到各国际机构和文书间进行协作对于解决与外来侵入物种相关的问题非常重

要，以及这种协作需要足够的资金；

4. 鼓励各缔约方确保参与同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相关的部门和进程的各机构，包括处理环境、行业、森林、渔业和运输问题的机构，在国家一级密切合作；

5. *注意到*各适当级别均须采取行动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这些级别可以是国际、区域、国家和/或国家以下各级，特别强调区域和分区域做法的适用性，并鼓励制订适当区域性机构或组织的区域指导意见或标准以解决国际管制机构的具体漏洞；

6. *重申*诸如第 VI/23 号决定第 27 和 28 段所述信息分享的重要性<sup>\*</sup>，以及有必要让资金能够充分利用《公约》的这种信息分享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7.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警戒清单或其他适当信息分享机制，向潜在的进口国通报将出口并可能属于侵入性的具体物种的有关资料，并根据《公约》第 3 条酌情采取其他主动措施尽量减轻外来侵入物种对其他国家的影响；

8. *请*执行秘书在顾及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的看法的情况下，召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的会议，讨论是否应以及如何解决在属于外来侵入物种、但却并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的动物害虫方面没有国际标准的这一情况，并将结果报告科咨机构第和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 ***作为外来侵入物种传播途径的传病媒介***

9.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分享关于处理通过各种传病媒介(例如飘浮木材、设备和机器、包装和容器、废物等)引进或传播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动物的经验，包括针对具体物种或者途径进行的任何风险评估；

10.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边界管制和其他相关人员中就属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动物问题开展培训和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

11. *鼓励*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就外来侵入动物的引进和传播途径的具体传播媒介制订区域性指导或标准；

12. *请*关于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的途径问题工作组和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压舱和其他航运传病媒介问题工作组等有关机构和组织进一步研究较为人知的引进和传播外来侵入动物的途径；

---

<sup>\*</sup> 在通过这一决定的过程中，一名代表正式提出反对意见，强调他并不认为缔约方大会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通过一项动议或案文属于正当做法。少数几名代表对导致通过这一决定的程序表示了保留(见UNEP/CBD/COP/6/20，第 294—324 段)。

## 水产养殖/海产养殖

13. 鼓励诸如跨界内陆水域管理机构和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等负责内陆水域或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区域机构和公约，在顾及诸如全球海产养殖联盟等现有努力的情况下，考虑制订海产养殖方面有约束力的规定和/或核证制度，以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14.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执行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引进和转让海洋生物体业务守则》、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96 条；
15.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 压舱水

16.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政府尽快批准并执行《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
17.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国家立法范围内解决压舱水的国内移动的问题，包括规定装载少于 8 公吨压舱水的船只（例如娱乐用船只）必须依照目前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小型船只相应遵守的指南的规定，遵守《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
18.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加强负责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意见和执行该《公约》的国家机构与国际海事组织间的交流与协调；
19. 请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支持《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的执行工作，并鼓励在区域一级协调执行工作；

## 船体污染

20.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各项规定和标准等方式，对作为引进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的途径的船体污染进行国家一级的管制，包括对娱乐性船只实施这种管制；
21. 鼓励各区域内协调国家的立法，以避免国家之间风险的传播，包括通过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等区域性机制，或者就渔船而言通过各区域性渔业组织；
22. 重申其对国际海事组织发出的需要解决船体污染问题的呼吁；
23.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向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在大西洋条约协商会议上提出船体污染问题；
24. 请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意识到船体污染（尤其是小型船只的船体污染）造成的严重威胁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在解决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上的权限有限的这一情况，并向联合国大会就解决这一问题的机制提出建议；

## 民航运输

25.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大会关于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的第 A35-19 号决议，并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作为紧急事项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26. 请执行秘书酌情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支持根据第 A35-19 号决议制订指导意见或标准的一切努力；
27. 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在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时与其他有关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进行协调；
28.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促进负责外来侵入物种和/或民航运输事务（例如，民航、运输、植物保护、环境）的有关机构在国家一级的协作，以便各国参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时提出所有相关的问题；

## 军事活动

29.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有关组织合作，制订并推广各种指导和业务守则，解决与军事行动或包括维和行动在内的援助有关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问题；
30.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确保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军事援助和联合行动中促进与外来侵入物种相关的最佳做法，在各自军队中建立各种程序，在顾及有关国际指导的情况下避免将可能的侵入物种引进到新的地区，并清查及核证军事行动中造成的外来侵入物种的问题；

## 紧急救济、援助和响应行动

31. 鼓励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制订国际业务守则减轻外来侵入物种向与紧急救济相关的设备、供应和车辆以及援助和响应行动的可能的传播，并制订各种程序以确保对确定救助需要所作的评估包括查明紧急情况造成的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32.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粮食署和其他有关机构制订对紧急状况作出反应的程序（例如，业务守则，或像世界保护联盟的关于恢复受海啸影响地区的指导那样的指导意见）以便处理自然灾害或事件发生后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
33. 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采取措施，作为其紧急救济、援助和响应努力的一部分，限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并在其国家援助行动或本国国内非政府组织的业务中执行国际间制订的相关业务守则或准则；

## 国际发展援助

34.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参与国际发展努力的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组织或协定合作，在顾及相关国际性业务守则或其他指导的情况下，制订或通过现有的业务

程序或守则，限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利用、传播和定居；

35.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与生物技术安全、生物多样性和援助组织的合作，建立国家管制或制订业务守则解决发展援助的努力中的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 科研

36.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实行国家管制限制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引进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

37. 鼓励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未来收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中心、植物园保护国际和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盟以及各专业性团体制订业务守则，限制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引进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

38.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机构和组织协商，确定针对外来侵入物种实行的科研准则，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加以传播；

### 旅游者

39. 决定在今后与可持续旅游业相关的工作中酌情审议旅游者这一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途径的问题；

40.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各区域性机构促采取措施解决旅游者这一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途径的问题，同时顾及第 VII/14 号建议通过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的准则，并侧重强调在具有高度保护价值的保护地的旅游业；

41. 鼓励世界旅游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针对旅游者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的一种途径的问题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例如制订业务守则；

### 宠物、水族馆物种、活钓饵和活食物

42. 鼓励有关政府部门、消费者保护团体、工业、贸易和航运组织以及国际邮政联盟等其他有关组织提高消费者的认识，包括通过有助于经营或消费者可能浏览的因特网网站，并考虑制订宠物和水族馆物种买卖方面的指导或业务守则，特别是有关处理或以期这些物种的指导或业务守则；

43.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采取措施管制造成外来侵入物种威胁的宠物、水族馆物种、活钓饵和活食物的进出口；

### 生物控制剂

44.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顾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有关国际机构和协定的工作及其他国家在国家一级的经验的情况下，采取措施解决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生物控制

剂的潜在威胁；

### 易地动物繁殖计划

45. 鼓励动物繁殖行业以及世界保护联盟和世界动物园和水族馆联盟等区域和国际组织促进有关为易地繁殖而迁移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最佳做法；

46.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进行风险评估等的基础上，酌情采取措施控制为易地繁殖而迁移外来侵入物种，包括控制在水体和流域盆地之间迁移鱼类和控制野生动物园和动物园内动物的迁移；

### 奖励措施（包括碳信贷）

47.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9/CP.9 号决定认识到各缔约方通过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等项目活动评估与利用外来侵入物种相关的风险，同时忆及第 11/CP.7 号决定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确认，执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森林活动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鼓励采取国家措施避免利用外来侵入物种用于碳信贷的目的，或制订进程防止或减轻这些物种的影响；

### 领域间水的转移和航运渠道

48. 鼓励各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机构规定必须通过进行影响评估确保引水计划和航运渠道项目对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给予考虑，并制订方法方面的技术咨询意见限制外来侵入物种通过渠道和管道的引进或传播；

49.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执行经修订的内陆水域工作方案的活动 1.4.4 (第 VII/4 号决定，附件)，（“在跨集水区、水域和河川流域管理工作方面，特别是在流域之间的水资源转移方面建立适当的机制，以防止外来侵入物种的蔓延”）；

### 为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采取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

50.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区域性机构制订各种程序和/或管制，以确保将外来侵入物种可能的跨界影响视为国家决策进程的一部分；

51.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适当的信息分享机制分享关于国内所出现有可能入侵其他地方的外来物种方面的资料；

52.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积极主动地预防外来侵入物种在境内的引进和传播，例如，主动提出帮助邻国对付有可能属于跨界性的具体的外来物种；

53. 鼓励各缔约方在履行保护世界遗产保护地或其他这种保护地的国际义务时将外来侵入物种问题考虑在内；

### 对外来侵入物种的无意的保护

54.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确保有关的法律和规定，例如与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规定，不会因疏忽限制了利用适当措施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55.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大西洋条约协商会议上提出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并支持制订措施解决大西洋条约地区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 术语的不一致

56. 鼓励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推动对外来侵入物种术语的澄清和共同理解，例如制订解释性指南或具备包括多类部门参加的合作讲习班；

57.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相关机构间的协作和适当设计培训和业务材料，推动对术语的公共理解；

58.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编制一本在外来侵入物种方面各种场合中使用的术语汇编，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公布清单；

59. 还请执行秘书将术语问题列入与其他秘书处的联合工作计划；

### 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的深入审查

60. 请执行秘书在筹备 (关于多年期工作方案问题的第 VII/31 号决定规定的)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对外来侵入物种方面当前工作的深入审查时，审查与外来侵入物种相关各项决定、特别是第 VII/13、VI/23 和 V/8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并编制一份包括对于全面和有效执行《公约》第 8 (h) 条依然相关且重要的各项决定的要点的综合建议，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于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召开前进行审议；

-----